**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

**泉城通APP广告投放项目谈判**

**采购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总目录

一、 邀请函………………………………………………………………（3）

二、 谈判须知……………………………………………………………（5）

三、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四、 合同主要条款………………………………………………………（12）

五、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25）

一、邀请函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拟对泉城通APP广告投放项目的下述内容及服务进行谈判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谈判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谈判内容及要求”

2.交货期要求：详见谈判内容一览表

3.报价人应在2021年11月2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之前，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首次报价文件密封加盖公章送达我公司207室，封面标注项目。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4.谈判时间、地点：2021年11月2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在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207室。

5、凡对本次谈判提出疑问，请在截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与福建广电网络泉州分公司联系。

**联系方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泉州分公司207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256055。

附： 采购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泉城通APP广告投放

| 合同包 | 内容名称 | 主要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投放期 |
| --- | --- | --- | --- | --- |
| 1 | 泉城通APP广告投放 | 详见谈判文件“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 | 53周 |

注：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授标，报价人应对上述合同包中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报价（税率3%），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二、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谈判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泉城通APP广告投放  采购人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 2 | 基本资格标准：  （1）报价人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且被采购人邀请参加本次谈判的国内企业(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邀请谈判单位为：泉州市搏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3 | 报价文件递交至：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207室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  接收人：谢先生 ，电话：0595-22256055  报价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4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90日历日。  报价人的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 5 | 评审标准和方法：  谈判小组按合同包在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报价人中，推荐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合理的报价人为中选候选人。 |
| 6 | 技术交流及其他  报价人为了解更多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背景，可以与本项目的业主进行项目咨询和交流，避免在报价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95-29889557 |
| 7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5万元人民币 。  报价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相应合同包进行报价。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总价高于该合同包的最高限价，则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 8 | 其它注意事项：  (1)报价人必须对其报价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报价人所投广告应为自建或拥有产权。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前或执  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现其所投产品非自建或无产权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在中选报价人的应付货款中进行扣款处罚或者不再支付中选报价人剩余的合同尾款）。  (4)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选报价人和其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选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选报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选等违法违规形为或无实际履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 9 | 询价文件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等相关公告、公示发布网站：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官网（https://www.fjgdwl.com/quanzhou/index.aspx）；  采购人将按规定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请报价人自行关注。 |
| 10 | 项目监督部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纪检监察室 |
| 11 |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中选公告或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选报价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条款。 |

**谈判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报价人”系指本次提交报价文件的供货商或服务商。

2.2“货物”系指中选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和报价文件的承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广告及其有关图纸和材料。

2.3“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中选人移交广告所必须提供的相关手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事物及服务的并具备法人资格的国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报价。

4. 谈判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B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等。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邀请函

（2）谈判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C 报价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能被拒绝。

7. 报价文件的组成

7.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一览表

（2）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3）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8. 报价文件有效期

8.1报价文件从首次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8.2特殊情况下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D 谈判程序

9. 第一次报价

9.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7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9.2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3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9.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9.5 第一次报价文件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

10．谈判

10.1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0.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0.3 谈判小组还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10.4 谈判小组将邀请通过报价文件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前来谈判。

11. 最终报价

11.1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终报价文件。迟到的最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1.2 最终报价文件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并在第一次报价基础上进行编制。最终报价文件正本一份（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在第一次报价文件已提交书面正本（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内容的，该部分在最终报价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

11.3 最终报价文件仅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密封提交。

11.4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

12．谈判过程评估原则及方法

12.1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2谈判及评估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2.3谈判小组将根据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经综合分析、比较，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办法推荐中选报价人候选人。

E授予合同

13. 授予合同的准则

13.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且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人。

13.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3.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4. 中选通知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向中选报价人发出通知或将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并在合同签订后将结果通知其他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

15．签订合同

15.1中选报价人须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15.2谈判文件、中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述和要求

1.1本次谈判采购的内容为泉城通APP广告投放项目所需服务。要求报价人根据谈判文件负责泉城通APP广告投放项目等工作。

1.2报价人对谈判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应在报价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内容的技术资料以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以便谈判小组能对报价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否则将可能导致谈判小组对其做出不利于报价人的评议。

1. 广告具体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放位置** | **广告投放数量** | **投放规则** | **投放期** |
| 泉城通APP广告投放 | 泉城通APP首页轮播图 | 每月可投放4次 共计53次 | 每次投放最多1幅 一次投放周期为一周 | 53周 |

1. **验收要求：**

验收：广告投播后中选方需提供相关刊播证明。

**4. 其它要求**

4.1本项目不允许中选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报价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2本谈判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4.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谈判项目的服务范围和数量进行部分适当调整。

4.4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报价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5安全责任：中选人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及费用一律由中选人负责。

5.合同付款方式与条件

在中选人无违约的前提下，采购人支付方式为：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50%费用，投播结束后支付剩余50%。每笔款项支付前，中选人需提前30天提供广告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刊播证明，否则，采购方有权延期付款。

**四、合同主要条款**

**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鉴于:**

1．甲方基于发布广告，从而达到宣传企业形象，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提高甲方产品销量之目的；

2．乙方是具备泉城通平台广告发布及相关经营能力，资信状况不存在瑕疵且经营手续完备、齐全的合法经营者；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告法》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1条 广告的基本情况

1.1 广告的主题：甲方品牌及业务宣传

1.2 广告的画面：静态图片或者动态视频

# 第2条 发布媒介

2.1 广告将在泉城通平台发布。

2.2 发布形式：普通广告

# 第3条 广告费及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广告发布费用共计为元（大写: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

3.2 广告费支付时间如下：

3.3 支付方式：转账

3.4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上刊报告及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按不含税价款与可抵扣的进项税税款的合计数向乙方付款。

3.6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 乙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4条 发布日期和时段

4.1 广告的播放日期和时段安排如下：

# 第5条 广告发布

5.1 本合同签订之日或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甲方有权在广告发布日前3个工作日修改、更换广告样稿。

5.2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广告样稿进行改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版面、规格和内容。如需要按媒体规格要求进行调整，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调整，调整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发布。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如期完整播放广告。

5.4 如果广告在本合同4.1规定的播放日期和播放时段没有播放（即漏播），则应在紧随其后之播放日的同一时段加播1次。

5.5 如果因平台播放系统故障、其他技术故障或者宣传图片问题等原因造成广告播放质量不佳或播放中断，则应在紧随其后之播放日的本合同规定时段加播1次。

5.6 因广告含有违法或不宜播放的内容被政府主管机关责令停播，或者平台确有合理理由认为广告含有违法或不宜播放的内容决定停播广告，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修改广告直至适于播放。如果因为上述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取的广告费。

5.7 除非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外，广告如出现错播、漏播、改播情形，乙方均应承担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并按本条相应条款补救。

5.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发布广告，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广告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广告发布的时间和次数均以甲方确认的时间和次数为准，甲方根据上述经确认的广告发布时间和次数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乙方有确凿证据证明甲方确认的广告发布时间和次数有误的除外。

# 第6条 播放监测

6.1 乙方负责广告播放监测，监测期间与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播放日期相

同。

6.2在广告播放期内应提供广告播放情况报告，该报告作为了解广告播放情况和解决有关广告播放争议的依据。

6.3 乙方应当在广告发布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广告播放统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 第7条 相关权利和侵权责任

7.1 广告及其所有知识产权权益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广告的全部或部分片断，或将广告部分或全部提供、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应将其因此获得的收益无偿交付于甲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7.2 甲方应当保证广告不含有任何违法或歧视性或违背社会公德的内容，且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亦不构成对他人的不正当竞争，乙方应尽审慎义务对广告样片进行审查，同时出具书面审查确认函，并有义务向甲方指出，提出修改的建议，以便广告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适于播放以及防止上述情况发生。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逾期支付广告费，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8.2 如果广告逾期播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广告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每逾期一日播放日期顺延2日；如果逾期超过10日，则甲方有权（1）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广告实际播放之日；或（2）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广告费，并支付相当于广告费总额20%的违约金。

8.3 非因甲方原因致使广告自始无法播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广告费，并支付相当于广告费总额20%的违约金。

8.4 非因甲方原因致使广告中途终止播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广告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部分已收取的广告费。

8.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的20%为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事先不能预见、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控制或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

9.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本合同已失去意义，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广告费（如有）。

# 第10条 保密

10.1 保密信息是指尚未对外披露的或公众尚未知悉的信息，在本合同下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样带、广告创意、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手段、产品信息、服务信息、各方企业内部信息及其各种形式的载体，例如会议记录、图纸、笔记、手册、图片、批文、草稿及其他文件资料等。

10.2 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者有权的司法或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者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况下，披露者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事先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所被要求披露信息的草案，并根据另一方合理请求作任何适当修改；如事先提供不可行，至少应在披露信息后立即通知对方，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生效命令不得为之。

10.3 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其雇员或代理人或经另一方许可的其他相关方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但应当确保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相关方遵守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规定的各方应尽的保密义务。

10.4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 第11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的修改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其生效方式如前面11.1之规定。

# 第12条 争议解决

12.1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3条 合同续展

13.1 本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可以向乙方书面要求续展本合同。

13.2 如果甲方未按前面13.1的规定提出续展要求，则甲方不再享有优先签约权，广告播放时段不予保留。

# 第14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的解释应当以条款中文的通常意义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14.2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14.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4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14.5 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14.6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合同签署栏）

合同签署栏：

甲方（采购合同专用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采购合同专用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 （必填）

地址、电话： （必填）

开户行及账号： （必填）

开具票据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有无备注项：

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本表及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谈判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附件１ 报 价 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广告采购项目的邀请函，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1）报价一览表

（2）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3）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广告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小写）：万元，即（大写）人民币：。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谈判须知第8.1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内容名称 | 数量 | 报价 | 完成期 | 备注（第一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
| 1 |  |  |  |  |  |
| 报价总价： 　　万元（含税价） | | （大写）人民币： 税率： | | | |

注：1.在报价一览表中应明确说明该报价是第一次报价还是最终报价。

2.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3 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1 | 内容名称 |  | 数量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关于贵方\_ 年月日广告采购项目的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2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5－4。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为报价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广告采购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报价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报价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报价人授权代表：性别：男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

报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接受授权人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4

法人营业执照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报 价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

(1)报价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报价人所报价广告的建设应得到当地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关广告经营权的相关证明资料）等。

(2)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报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6

**廉洁承诺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我司（报价人全称）承诺不以任何名义宴请贵方人员或向贵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我司违反此项承诺，贵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有权对我司进行警告或没收履约保证金(我司递交履约保证金的50%)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贵方及下属分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在接下来的三个年度的采购项目中，贵方可视具体情况，暂停或拒绝我司提交的投标申请。

特此承诺！

报 价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